广元市气象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气象局职能简介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象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检查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气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人民政府对县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承担新一代天气雷达的运行维护；雷达资料的开发应用；提供雷达预警责任区的短临预报指导产品。

9.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气象局2020年重点工作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精心谋划广元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2.积极参与九项工作大比武，全方位服务广元经济社会发展。

3.对标气象业务能力建设新要求，加快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

4.深入推进气象领域改革，激发事业发展活力。

5.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打造事业发展引擎。

6.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7.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广元市气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4.3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14.3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3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气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4.3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96.48万元增加17.89万元，增长9.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项目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8.38万元，占92.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万元，占3.0%；卫生健康支出3.01万元，占1.4%；住房保障支出6.57万元，占3.0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3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0.2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1.12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5万元。其中：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与2019年预算0.8万元相比减少37.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指示精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气象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气象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为专用车辆2辆，价值为46.85万元；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价值为680.12万元，资产合计727万元；无单价50万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广元市气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项目预算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5万元、非税项目预算18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地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缴费。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指气象部门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在职人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费。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 气象预报预测（项）：主要指气象预报类业务项目经费开支。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主要指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服务类业务项目开支。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